

证券代码：838909

证券简称：北京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渠波，北京世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小涛，湖北獬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华、安徽银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第三人基本信息：

名称：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陈晓明

诉讼代理人：王凯，公司员工、李杨琪，公司员工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4月27日原告、被告、第三人签订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265m²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合同》、《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265m²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买卖合同》，当日原告和第三人签订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265m²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合同的《融资租赁合同》，三方就买卖标的、设备购买款及支付、设备交付及所有权转移、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书面约定。确定该项目运营期限为10年，融资租赁期限为4年，后由于被告单方面终止项目设备运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经协调未果，原告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解除三方当事人签订的《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265m²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合同》；二、被告赔偿损失40746149.34元，并自2020年3月1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0%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三、被告清偿2020年1月、2月的运营费用6503931.22元，并自2020年3月1日起按照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至全部付清之日；四、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依据就是三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等。

（六）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立案后，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随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现待开庭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20日作出的（2020）皖02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原告、被告、第三人于2017年4月签订的《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265m²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合同》；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

付原告赔偿金 20218188.53 元，并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行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的设备运营费 325 万元，并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行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滞纳金至实际付清之日；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研究后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并如期缴纳了上诉费用。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公司损失，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获得赔偿损失后，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中科创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